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师字[2024]12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现将《唐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各单位要依据通知精神和要求，紧紧围绕“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主题开展灵活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推普周和“双推月”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组织开展升旗仪式、班会、队会、团会、课本剧表演、经典诵读、规范字书写等活动。

(二)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要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组织开展适合大中专学生特点的经典诵读、演讲、辩论、语言文字知识竞赛等活动。努力营造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的良好校园氛围，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真正成为学校的用语用字。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结合教育强国建设，不断推进宣传手段、活动形式和服务方式等方面的创新，重视发挥新媒体等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请务必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包括活动方案、活动总结及相关音像资料等)，以备省语言文字督导评估检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将推普周活动的美篇于 9 月 20 日发送至区语言文字工作微信群；将活动方案、活动总结(含图片 2-5 张)的纸质版(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下午报送至丰南区语委办(友谊大街 3 号老教育局 316 室)。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7651665。

附：唐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